

臺中市政府 107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

更新日期：107 年 5 月 14 日

職前專班									
編號	訓練單位	班別名稱	招訓人數	訓練費用	報名截止日	預定訓練起訖日期	承辦地址	洽詢電話	聯絡人
1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博揚技能培訓協會	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(大雅 A)	30	9,800	107/5/18	107/5/26 至 107/6/12	臺中市大雅區雅楓街 108 號	04-8815173	呂小姐
2	社團法人臺灣揚運全齡關懷協會	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(西屯乙班)(職前班)	30	10,000	107/5/17	107/6/5 至 107/7/6	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199 號 3 樓-2	04-23198336	顏小姐
3	弘光科技大學	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(沙鹿假日)	40	9,300	107/5/23	107/6/2 至 107/7/29	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	04-26318652 #6161	游先生
4	中華民國弘揚看護協會	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(南屯 B)	30	9,800	107/6/4	107/6/11 至 107/6/29	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530 號	04-24759611	陳小姐
5	社團法人臺中市照顧服務管理協進會	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(東區照顧協進會)1 班	40	9,295	107/6/8	107/6/14 至 107/6/29	臺中市東區自由路三段 296 號	04-22113361	林小姐
6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臺中市支會	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丙班(西區紅十字會)	40	10,000	107/6/11	107/6/25 至 107/7/17	臺中市西區居仁街 26 號	04-22222411 #221	林小姐
7	有限責任彰化縣美嘉看護家事管理勞動合作社	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(太平 B)	30	9,800	107/6/20	107/6/27 至 107/7/13	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 36 號	04-8815173	廖小姐

在職專班

編號	訓練單位	班別名稱	招訓人數	訓練費用	報名截止日	預定訓練起訖日期	承辦地址	洽詢電話	聯絡人
1	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童綜合醫院	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 (梧棲童綜合)	30	7,365	107/5/11	107/5/19 至 107/6/30	臺中市梧棲區台灣大道八段 699 號	04-26581919 #4403	胡小姐
2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 十字會台灣省臺中市 支會	照顧服務員在職訓 練甲班(西區紅十字 會)	40	9,992	107/5/9	107/5/26 至 107/7/28	臺中市西區居仁街 26 號	04-22222411 #221	林小姐

備註：

一、招訓對象：以年滿 16 歲以上，有意願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民眾。(各班均需經甄試錄訓機制後參訓)

職前專班：招訓對象以待業者為優先，每班招收在職者之比例不得超過招訓人數 15%為原則。

在職專班：招訓對象以在職者為優先，每班招收失業者之比例不得超過招訓人數 15%為原則。

以上皆不得招收具商號負責人(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)或自營作業者身分之待業者參訓。

二、需先預付訓練費用全額，俟結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書，依參訓資格補助 80%-100%。

三、如遇招生不足等情形，訓練單位得有停班或延後開班之權利，招生訊息如有變更，以各訓練班次之訓練單位公告為準。

用人單位自訓自用班

編號	訓練單位	班別名稱	預訓人數	訓練費用	報名截止日	預定訓練起訖日期	承辦地址	洽詢電話	聯絡人
1	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	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班(南屯全成)	20	10,185	107/5/7	107/5/14 至 107/6/1	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忠勇路23-12號2樓	04-23890743	郭小姐 朱小姐
2	有限責任臺中市清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	照顧服務員訓練自訓自用班(東區清心合作社)1班	20	12,965	107/5/11	107/5/17 至 107/5/31	臺中市東區自由路三段296號	04-22111961	宋先生

備註：

- 一、招訓對象：以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失業者，且未具在職勞工、自營作業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(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)身分。(各班均需經甄試錄訓機制後參訓)
- 二、一般國民失業者：政府補助80%，個人僅需自負20%訓練費用。
- 三、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、特定對象之失業者(獨力負擔家計者、中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、二度就業婦女、更生受保護人、長期失業者、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、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(符合移民法第16條第3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)、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(符合移民法第16條第4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)、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(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與獲准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)、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、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、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訂「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」之自立少年資格(參訓該職類需年滿16歲)、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者、逾六十五歲者，政府補助訓練經費100%，全額免費。
- 四、如遇招生不足等情形，訓練單位得有停班或延後開班之權利，招生訊息如有變更，以各訓練班次之訓練單位公告為準。